

# 汕尾市林伟华中学 2025 年普通高中 “创新实验班” 自主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战略，充分发挥我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效用，满足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根据《汕尾市教育局关于 2025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汕尾市林伟华中学 2025 年普通高中“创新实验班”自主招生简章。

## 一、学校简介

汕尾市林伟华中学，市直属公办重点高级中学，广东省一级学校，创办于 1997 年。学校位于市区文华路龙船山，交通便利，环境幽静，占地 11.8 万 m<sup>2</sup>，建筑面积 6.6 万 m<sup>2</sup>。

**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职员工 223 人，学历达标率 100%。其中，研究生学历教师 64 人，全国模范教师 1 人，特级教师 2 人，南粤优秀教师 15 人，正高级职称教师 3 人，高级职称教师 83 人，省、市“四名”工作室 9 个，市兼职教研员 13 人。

**办学成绩卓越：**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文化引领，科学育人”的办学理念，践行“奋楫扬帆、笃行致远”的龙舟精神，注重基础教学，重视培优辅临，突出能力培养和素养提升，推进素

质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在全体师生的不懈努力下，办学成绩喜人：学校的高考和各类竞赛成绩均名列全市前茅，不少优秀学生考入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全国名牌大学。近几年，高考本科、特控上线率连续攀升，持续领跑全市。

**发展前景光明：**学校实行全寄宿封闭式管理，市委、市政府、市教育局高度重视我校发展，持续加大对学校支持和投入的力度，全力支持把我校打造成为全市普通高中标杆学校。2024年由政府斥资8500万元建设的综合楼已正式投入使用，为师生拓展了学习与活动空间。计划投资1.65亿元的文体中心及校区改造工程项目已经启动，未来将进一步优化校园环境 with 功能布局。校园北侧占地2.5万平方米的扩建工程已完成前期规划，涵盖宿舍楼、新图书馆、第二食堂等设施，建成后将全方位改善学生的学习与生活条件。

2023年以我校为集团总校的汕尾市直实验教育集团被遴选为“广东省优质教育集团培养对象”。2024年我校先后被评为广东省“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校”、“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实验校”、“中小学智慧教育应用标杆校”，学校发展进入新时期，各项工作朝着高质发展的道路迈进。令人瞩目的办学成效，使学校在社会上的

声誉日益提升，成为全市众多优秀初三学子争先报读的首选学校。

## 二、招生计划

自主招生面向全市招收 2025 届 100 名初中应届毕业生（其中理工类 85 名、人文类 15 名），编入我校高一年级“创新实验班”。

## 三、培养模式（“3+3+1”模式）

1. 三支团队：由高校专家团队、省百千万名师团队和本校精英教师团队协同培养。

2. 三大计划：按清北培养计划、“C9”培养计划、“双一流”培养计划进行项目式培养。

3. 一生一策：设立学科导师制和生涯导师制，根据学生综合素养和学科特长制定个性化课程方案，实施全方位的指导和培养。

## 四、报考条件

报考我校自主招生考生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报考学生要求是 2025 届初中应届毕业生，且符合汕尾市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2. 参加汕尾市 2024-2025 年度下学期九年级教学质量监测（2025 年 5 月份二模考试）成绩达到 630 分（不含体育）及以上。

3. 报考学生要求综合素质优秀，学科特长突出，具备创

新潜质，具有健康体魄、健全人格、远大志向和社会责任感。

## 五、报考时间

与中考志愿填报时间一致。

## 六、报名方式

有意向报读我校“创新实验班”理工类、人文类自主招生的考生，须在2025年中考志愿填报规定时间内在中考志愿填报系统提前批次填报我校“创新实验班”（理工类）、“创新实验班”（人文类）自主招生志愿，即完成报名手续。

**温馨提醒：**为增加被我校录取机会，请考生在“提前批自主招生”和“第一批”的“第1志愿栏”同时填报我校。根据《汕尾市2025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提前批”和“第一批”之间不设级差。

## 七、考核方式

**1. 确定考核名单：**根据汕尾市2024-2025年度下学期九年级教学质量监测（2025年5月份二模考试）成绩（不含体育），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考核资格名单，报市教育局审核后在学校公众号公布。进入考核资格名单学生人数分别不超过理工类、人文类招生计划的3倍。

**2. 综合能力考核：**进入考核资格名单的考生须参加汕尾市普通高中理工类、人文类特长生综合能力考核。考试科目：语文和数学为必考科目，科学、历史为选考科目，理工类选考科学（物理约占80%，化学约占20%），人文类选考历史。综合能力考核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考核时间安排如下（具

体时间及地点请关注我校公众号)：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7月上旬	上午	8:00-10:00	语文
		10:30-12:00	科学/历史
7月上旬	下午	3:00-5:00	数学

## 八、录取方式

1. 根据考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录满为止，最低分数多人等同的，一并录取。考生综合成绩由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组成，计算方式为：  
考生综合成绩=考生中考成绩×35%+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中考总分值÷综合能力考核总分值)×65%。

2. 考生在提前批次被我校录取后不再参加后面招生批次的录取。

## 九、奖学助学制度

学校按规定设立各类各项目奖学金发放专项奖励。我校助学金体系完备，覆盖面广，确保“应助尽助”，每学年资助学生约500人次，金额约140万余元。

本方案由汕尾市林伟华中学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19106600952，19106600041，(0660) 3366952

监督电话：(0660) 3366041



公众号



抖音号

汕尾市林伟华中学

2025年5月19日